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1021號

聲　請　人　于群福

相　對　人　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泰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陸仟肆佰陸拾柒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經本院110年度保險字第82號及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保險上易字第38號裁判確定，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，由聲請人負擔百分之11，餘由相對人負擔。

二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本件聲請人減縮後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11,08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920元（減縮部分之裁判費由聲請人負擔，不另贅述），其中百分之11即981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、下同）由聲請人負擔，餘7,939元由相對人負擔。相對人於第二審繳納裁判費13,380元，其中百分之11即1,472元由聲請人負擔，餘11,908元由相對人負擔。是以，兩造各自得向他造請求賠償之裁判費，經抵銷後，相對人尚應賠償聲請人6,467元【計算式：7,939－1,472＝6,467】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蔡佩樺